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五年

第六四二七次会议(复会一)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时0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帕勒姆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奥地利	阮夫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库利亚宁女士
巴西	巴尔加斯先生
中国	李集涓女士
法国	勒布伦-达米安先生
加蓬	奥南加夫人
日本	西海先生
黎巴嫩	卡拉诺赫先生
墨西哥	蒙特马约尔·德特雷莎女士
尼日利亚	恩沃康科女士
俄罗斯联邦	契尔年科先生
土耳其	塞维先生
乌干达	卡费罗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多尼根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0/579)

10-64739 (C)





下午 3 时 0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自安全理事会首次审议保护平民问题以来，武装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一直深深影响着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处境。安理会通过了第 1894(2009)号决议，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该决议注重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保护平民的任务规定，以及监测和报告等方面。我们还欢迎设立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以及日益强调基准和在安理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中关于保护平民的语言更加明确。显然，安理会最近更加关注这个问题。

为跟踪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制定供紧急救济协调员有系统地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情况的指标将有助益。当这种指标被纳入保护基准时，它们可以帮助我们评估维和特派团的效力，并查明仍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

尽管安理会更有力地参与，但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0/579)显示，在规范方面的进展与实地现实之间继续存在差距。为更好地保护平民和缓解他们的困境，我们必须紧急敦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加大遵守国际法的力度，继续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更好地执行其保护任务，改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情况，并加大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究责力度。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原则包括：区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适度使用武力，以及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将平民伤亡减少到最低。只要有人违反这些规则，例如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造成滥杀滥伤后果的武器和拒绝让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安全理事会就可作出明确反应。安理会必须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在出现大规模和有计划违法侵权行为案件时追究责任。但凡出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通常不受惩罚的现象，有罪不罚的氛围就会盛行，并将导致进一步违法侵权的行为。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问责机制应首先建立在国家层面。这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所载的补充原则，该原则重申，国家负有起诉和惩罚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首要责任。只有当国家系统不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时，才需要作出国际问责努力。安全理事会可以设立调查委员会或类似的问责机制。当然，它还可以利用其权力将有关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与及时接触到有需要的民众以及与提供援助的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有着内在联系。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仍然危机四伏。安理会负有特别的责任，要保障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确保绝不姑息袭击人道主义和维和人员的行为，因为根据《罗马规约》这可能构成战争罪。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从而扩大了 1994 年公约的法律保护范围。

人们往往对于未正式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中平民保护问题存有严重关切之情。因此，安理会有必要独辟蹊径，以正视这类情势中的保护关切问题，并提高其预防能力和早期预警能力。通过接收关于非国家行为体和国家行为体新出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通报和评估，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可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封贤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前面的几位发言人一道，感谢主席先生今天召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大韩民国代表团还感谢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2010/579)。我相信今天的辩论提供了宝贵机会，可以让我们回顾我们在落实第 1894(2009)号决议等

有关平民保护的主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并指出有哪些领域今后需进一步努力。

最近，联合国维和行动正在保护平民领域担负起更多的责任。尽管认识到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要由冲突有关国家和各当事方来承当，但武装冲突局势常常使冲突各国和当事各方极难向平民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此外，我们看到，很多情况下武装团体对无辜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动用武力，将其作为战斗工具。

因此，维和人员通过切实的保护战略在支持和保护处于危险境地的平民方面担负起更多的责任，至关重要。此外，安全理事会需要规定明确、可信和切实可行的任务授权，确保在部署前为平民提供成功、有效的保护。此外，正如秘书长强调的那样，必须利用增强的政治支持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任务授权付诸实施。

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对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保护工作非常重要。无论何时发生任何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国际社会都应严惩不贷。遵守法律还应适用于非国家武装团体，因为越来越多的冲突涉及此类团体。正因为如此，无论冲突各方的身份地位如何，安全理事会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都必需制定措施，以确保充分遵守法律。

还需要确保接触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从而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基本的安全和安保。遗憾的是，我们目睹，在很多情形下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由于武装冲突相关某一方的干涉而未能接触到急需帮助的平民，也未能将物资送达。应该谴责这类行为，并对涉嫌此类行为的人追究责任。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根据去年通过的第 1894(2009)号决议的相关条款，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妇女和女孩应受到特别关注。最近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悲剧事件表明，活动遍布于广大地区的武装团体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严重性暴力和其他暴力行为事件仍然很多。我国代表团期望所有各国加大努力，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惩处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严重犯罪行为。我们还希望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维和部和其他相关组织加强合作，以更好地应对这些残暴罪行。

保护平民是一项持续不断的任务，任何武装冲突期间都必须始终一贯地为此做出努力。还必须确保冲突后局势中平民的安全和安保，因为这些地区的局势有可能恶化并陷入新一轮不断加剧的暴力。在这方面，还必须在建设和平进程中适当考虑平民保护问题，并且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点纳入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联合王国以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召开关于武装冲突中平民保护这一如此重要主题的本次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0/579)，并对我们听到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关于这个问题的通报表示欢迎。

智利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在塞拉利昂部署的第一次维和行动的明确任务是保护平民，自那时以来已经过去十多年了。这些年来我们积累了重要的经验，而且与此同时，我们通过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的专题决议以及其他历史性的决议建立了广泛的法律框架。我们还在维和行动上取得了重要进展。实际上，现在所有这些行动都涉及与保护平民相关的活动，其中八项维和行动有具体的人身保护任务授权。

在这种背景下，维和行动变得多层面，并具有与保护平民有关的不同组成部分，例如监测人权、人道主义援助、能力建设、恢复基础设施和服务、安全部门改革等等。智利认为，综合办法是解决和应对武装冲突中平民人身安全受到威胁问题的最有效途径。

但是，尽管安理会给予更多关注，并且取得了上述成就，但平民伤亡的普遍程度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者的数量仍然惊人。秘书长在其第八次报告中指出了这一点。我们还看到了他在其 2009 年 5 月 29 日报告中指出的挑战，其中他强调，重要的是要：

> “加强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促进和加强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法律；通过更有效和有更多资源的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来加强保护平民；加强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加强对违法行为追究责任。”(S/2010/277，第 5 段)。

智利谴责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人道主义人员一再发动袭击。我们还反对利用性暴力和强迫流离失所作为战争手段，广泛招募儿童兵、非法贩运和不正当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量激增、战争遗留下来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带来的危险。我们还哀叹利用平民作为人盾。

智利欢迎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有关各方为预防和减少武装冲突中暴力行为对平民的影响采取了各种规范性措施并在实地采取了相关做法。

智利还称赞安全理事会成立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我们赞赏它的出色工作。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可在其他方面，例如在建设和平领域仿效的范例。

我们还确认，将平民保护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部分，包括订立明确的指导方针和干预标准，以有效执行这方面任务，有着重要意义。但这项任务的执行绝不能损害东道国政府保护本国平民的主要责任。

增加东道国、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互动，也有助于缩小决策进程与实地执行之间的差距。我们欣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对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独立研究。

遵守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应把根除有罪不罚现象看作全面关注寻求可持续的和平、正义、真相和民族和解的一部分。在与国家司法机制合作时，需要开展协同努力，以发展其能力，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依照国际标准进行审判。

恢复法治、进行安保部门改革以及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是我们应当通过有效国际合作，强化和支持国家系统的关键领域。国际刑事法院及其他“混合”法庭和法院在审讯国际犯罪嫌疑犯方面，发挥了重要的补充作用。至关重要的是，国内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应当在当地获得一切必要的支持。智利支持国内和国际一级所有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

受武装冲突中暴力行为影响的平民有权获得赔偿和补偿。在这方面，我们不应忽视象征性赔偿作为一种医治冲突后国家社会伤痛的方法所具有的价值。

最后，我想再次强调，各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再次提醒各位代表，请将发言时间控制在四分钟以内。

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令人痛惜的是，有太多平民遭受武装冲突后果之害。妇女、男子和儿童常常是直接袭击的目标，他们或被杀害、或致残、或受伤。我们看到的合法军事目标的释义范围仍然过大。在人口密集地区大范围使用爆炸性武器以及在使用遥控技术——例如无人机——方面定位不精确，对平民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然而，在过去一年，我们看到，为加强武装冲突中的保护措施而作的种种努力取得了令人振奋的进展，例如《集束弹药公约》已正式生效，而且近期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作出了修正，将个人责任扩展到了在非国际性冲突中使用特定武器和弹药方面。这些都是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具体措施。

现在，我想重点谈谈秘书长报告(S/2010/579)中述及的三大核心挑战。第一个是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认为，充分遵守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于在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至关重要。我们必须把重点放在直接受到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地方，也就是当地。为此，各国及军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必须参与作出新的努力，恢复对平民的保护。挪威支持秘书长关于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问题的建议，包括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分析和研究。

第二，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保护方面，挪威对《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维和做法分析汇编》的印发表示欢迎。我们也高度重视目前正在为加强特派团保护能力而进行的培训单元编排和情境假想演习工作。挪威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应当制订具体基准，以衡量特派团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这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撤离战略同等重要。

第三，在加强责任追究方面，必须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人绳之以法。挪威坚信，我们需要加强责任追究机制的有效性。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最近通过第1882(2009)号决议，承诺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架构。

最后，我要鼓励安全理事会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参与有关如何加强责任追究机制有效性的辩论，包括借助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轮值主席。我还想赞扬你就我们面前的议题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仍是国际社会，特别是阿根廷，极为重视的一个议题。但不幸的是，时至今日，平民仍在遭受武装冲突后果的严重影响，安全理事会不得不继续审议这个议题。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促进充分遵守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及人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阿根廷谨再次强调《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价值和重要性，它们标志着国际社会在遭受非人化经历的背景下，迈出了引人注目的一步。六十年后，冲突仍在继续。令人遗憾的是，在很多情况中，平民成为袭击的目标，平民死亡人数多得令人无法接受；儿童被招募入伍，女孩遭到虐待、强奸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性虐待；数以千计，甚至数以百万计的人流离失所；人道主义援助无法提供或严重受阻。其中许多情况还因有罪不罚现象的存在而愈加恶化。

武装冲突各方应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保护平民免遭武装冲突影响的基本义务。这项义务——载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也适用于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情况，也就是说，适用于非国家冲突当事方。

安全理事会直接负责维和行动和保护平民事务。正如我在其他场合指出的那样，我国深信有必要将保护平民活动纳入已明确部署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之中，并及时有效地获得必要资源。在这方面，同当地各部门的交流至关重要，确保任务明确并且与维和行动面临的环境相适宜。

在各部门的整合上，必须牢记需要根据情况务必拥有保护妇女的必要机制，特别是使其不受性暴力侵害。在此同时，也需要记得保护儿童，特别是儿童不被招募为儿童兵以及使以前的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保护平民的另一个关键方面是必须能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如果冲突各方不能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义务，它们至少必须尽最大努力允许货物和材料的准入，以及紧急救助用品的准入。此外，必须允许逃离战区的人民安全过境以便进入远离战区的安全地区。

本组织的行动对于防范发生种族灭绝的状况、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并在此种情况发生时制止其发生都至关重要。列入保护的责任的这四项罪行不仅需要对其采取行动，还需要对其采取预防措施。本组织有必要致力于防止以往的悲剧再次发生。在社会中常常可能发现会有可能出现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警示信号。因此，预防工作需要本组织有适当机制来收集可能触发保护责任的现有和潜在局势的信息。

实况调查是重要组成部分。阿根廷认为，有必要重申目前存在一个对可能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进行实况调查的公正机构：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894(2009)号决议中确认可能要求该委员会提供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

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通常在敌对结束之后其困境仍未远离。妇女和儿童更是如此。在他们返回家园之后，可能会遭受凌辱和报复而继续受害。在这种背景下，有必要强调司法的作用。对犯下战争罪、种族灭绝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都应严肃对待，因此务必将其绳之以法。

安理会设立了两个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目前，我们正在常设法庭而不是仅仅在特别法庭的基础上，向惩治包括战争罪在内的最严重罪行的国际司法制度过渡。这个常设法庭已全面行使职能，它就是 1998 年根据《罗马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

我想在结束我的发言时再次强调，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任何针对平民和其他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受保护者的袭击，包括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和招募儿童兵的行为，都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最后，我再次敦促严格遵守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一般国际法律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规定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英语发言)：哥斯达黎加荣幸地作为人的安全网主席并代表其成员国：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瑞士、泰国、斯洛文尼亚和作为观察国的南非发言。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是人的安全网的优先事项之一。因此，我们要感谢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联合王国在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提交他的报告(S/2010/579)。

刚刚 10 多年之前，我们在塞拉利昂部署的维和行动中首次执行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明确任务。根据关于保护平民的有关专题决议以及包括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1889(2009)号决议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在内的其他重要决议，为建立安全理事会全面框架，我们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并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进入了一个多层面维和行动的新时代，其中涉及大量关于平民的组成部分，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促进人道主义救济、能力建设、恢复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以及安全部门改革。

但是，尽管安理会对此给予了更多关注，但因武装冲突导致的大量平民死伤和受害仍然令人震惊。我们对袭击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将性暴力和强制驱逐当地人作为战争手段；招募儿童兵的现象猖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滥用的扩散；以及爆炸性武器、地雷和其他战争残留物带来的危险深表关切。我们还对继续将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平民作为袭击目标、滥用武力以及在这些局势中将平民用作肉盾的情况感到痛心。

另一个挑战是私人保安公司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在这种背景下，人的安全网注意到，最近大约有六十家私人保安公司签署了一项国际行为守则。按照这项守则，这些公司承诺在实施行动时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安全理事会作为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主要机关，应该防范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径，并一视同仁地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所有平民，这还包括为迅速和顺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同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在不影响东道国政府履行保护本国平民的主要职责的情况下，我们还认识到将保护平民作为维和任务的组成部分以及进行维和的明确指导方针和规则的重要性。此外，我们还有必要解决维和行动在资源、设备、及时拨款、事先部署和随团训练等方面面临的其他主要困难。

我们欢迎秘书处努力构建明确的指导方针和为维和特派团发展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行动概念。此外，应进一步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东道国政府及当地居民在保护领域的伙伴关系。

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做法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密不可分。杜绝践踏国际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应被视为全面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民族和解努力的一部分。恢复和促进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过渡司法机制也是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使国家制度得到增进和获得支持的重要领域。国际刑事法院及其他混合法院和法庭可在起诉涉嫌犯有大规模暴行的嫌犯方面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

最后，人的安全网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1 月设立的保护平民非正式专家组的重要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一个葡萄牙极为重视的问题。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10/579)，并感谢瓦莱丽·阿莫斯女士、阿兰·勒罗伊先生、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和伊夫·达科尔先生所作的非常有益的通报。

我们今天在第 1894(2009)号决议通过一年后在此举行会议。该决议被正确地视作为联合国规范制度的一个基准和安全理事会长期承诺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最佳体现。该决议也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因为决议强调在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中适当解决保护平民问题的重要性。联合国现在已具备必要工具，一旦需要在世界任何地方采取行动，即可以有效和负责任的方式采取行动，保护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

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显然在于国家。但同样明显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履行这项责任需要国际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和联合国特派团及整个联合国机构，对加强和帮助国家行使这项基本责任的能力至关重要。

我们认识到，武装冲突的性质已经发生变化。武装团伙经常在地域辽阔的国家境内横行无阻，散布暴力和死亡，并利用疏漏的边界达到其犯罪意图。这种新现实极大地增加了维和人员任务的复杂性，影响到其强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维护尊重基本人权的能力。

尽管存在各种困难，保护平民——无论是直接目标还是冲突的意外受害者——必须是我们最关切的问题。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保护平民的建议。平民仍占冲突相关伤亡人数中的大多数，他们不断遭受和受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用说，我们承认维和人员和联合国机构及特派团所面临的任务规模巨大，错综复杂。但我们必须努力提高他们保护冲突局势中平民的效力。

在这方面，让我谈谈我们认为三个重要的问题：有罪不罚和问责制的缺失；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派团的必要性；以及最后，对维和采取日益综合性的办法的必要性。

葡萄牙认为，使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许多当事方逍遥自在的不追究责任的作法和有罪不罚现象令人极端不安。这种状况显然鼓励罪犯，同时阻碍受害者谴责违法侵权行为和寻求补救。此外，它使得维和人员保护冲突局势中平民的任务更加困难。我们认为，在有罪不罚的问题上，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展示强烈决心，找到方式方法，更有效地依法惩处蓄意以平民为目标并侵犯平民基本权利的罪犯。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经过诸如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等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的努力，这方面情况已有所改善。关于国际刑院及其审理最严重罪行的特定作用，我们鼓励尽力加强国际刑院，通过增强缔约

国合作和促进各国普遍批准《罗马规约》，提高刑院的公信力，尤其是现在坎帕拉审查会议通过在侵略罪行问题达成的协议，成功促进了对刑院的更广泛的国际共识。

不过，正如秘书长强调的那样，该领域依然任重道远。这当然需要正当受托的各方将规则和原则更有效地化为实地行动。我们目前拥有的规范框架显然是足够的，似乎往往缺乏的是有效实施的政治意愿。

我要讲的第二点是，需要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派团。这需要明确、具体和针对局势和国家的任务规定并提供培训和资源，以成功履行我们对受害最深者的责任。我要强调培训。若要维和人员有效执行任务，就必须让他们清楚地了解冲突的起因和缘由，了解他们执行任务国家的社会、经济、种族和文化状况。最近经验显示，与当地社区接触，利用他们对特定局势和条件的了解和丰富知识是重要和有益的，以及显示出这种接触可增强当地人民的主导的感觉程度。但还必须铭记，这些社区可能被交战各派选作报复目标，并采取相应行动。

最后，特派团规定任务越来越复杂和多样性，联合国维持和平需要采取综合方针。人们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概念的认识不断提高。从这个意义上讲，为联合国特派团提供的如何有效保护平民的指导方针尤为重要。我们赞扬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对此概念达成共同理解和为整个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制定战略框架的工作。培训模式以及确定完成任务所需资源和能力也至关重要，按照“新地平线倡议”进展情况报告描述，为特派团高层领导提供假想演习也是如此。但是，若要特派团有效地执行任务，就必须在实地部署适当的能力，制定明确且可实现的任务和目标，以免因能力不足而妨碍特派团工作。

最后，让我向安理会保证，葡萄牙将继续充分承诺和积极参与有关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切努力。我们期待从明年 1 月上任伊始，即开始与安理会成员密切合作，促进这一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彼得·施魏格尔先生发言。

施魏格尔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阿莫斯副秘书长首次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我也要感谢勒罗伊副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尔先生今天参加辩论会。

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为了节省时间，我谨作一简略发言。

同今天会上的其他发言者一样，我们对冲突中死伤的人员仍以平民为主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呈历史最高感到震惊。作为全球重要的人道主义捐助方，欧洲联盟(欧盟)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频繁遇袭及袭击的严重性，以及对安全和及时的人道主义准入，特别是帮助弱势群体的人道主义准入问题，深表关切。

我们也对爆炸武器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感到关切，特别是将其用于人口密集地区时。我们注意到，人们逐渐认识到这些武器可能不分青红皂白地造成伤害。数十万平民在冲突中遭受的苦难，需要我们对此密切关注，有坚定的决心并采取果断的行动。

欧洲联盟赞扬联合国内部在保护平民方面所做的工作，也赞扬安全理事会越发关注这些问题。去年 11 月通过的第 1894(2009)号决议被恰如其分地誉为里程碑式的事态发展。我们也想提到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重要决议，以及任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欧洲联盟全力支持秘书长发出的呼吁，要以综合方式处理平民保护的局势，采取进一步行动应对五项核心挑战以及提高保护的一致性并主流化程度。我们支持系统地使用切实的工具，如现已更新的 2002 年

备忘录。我们赞扬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所做的工作。

同今天许多发言者一样，我们认为，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保护情况进行系统监控和报告极为重要。在这方面，各项指标可发挥十分有益的作用。我们也支持各维和特派团采用明确的基准，特别是特派团缩编的时候。

欧洲联盟感谢有人发出强烈呼吁，要求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加强问责制，其中包括故意以平民为袭击目标和将平民用作人盾、不加区别或不相称地发动袭击以及拖延或不准人道主义援助进入。问责制和采取定向措施都将有助于遵守法律情况有所改观。

我们鼓励安理会进一步探讨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包括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支持国家一级的调查和起诉及更多利用调查委员会或实况调查团。我们认为，此类措施也有助于促进预防工作。近期也一直在有关保护责任的背景下就预防工作问题展开辩论。

此外，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当值主席采取主动行动，邀请副秘书长帕斯科于本月初参加一场整体情况通报会。我们鼓励继任的主席都这样做。

显然，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其他行动对于促进实地的保护工作影响巨大。有鉴于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0 年会议上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全面发言便是一项重大成果。我们欢迎某些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针对保护平民制定的各项政策，并鼓励特派团高级别领导就保护问题协调互动。我们期待秘书长将在其报告中更为连贯、系统地审议这些问题，因为准则尚在制定之中。

我们也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全特派团范围的保护和培训模块及资源和能力评估的战略框架内推进工作。这将有助于改善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处境，并形成一种保护文化。

最后我想说，欧洲联盟已经审议了其自身在这一领域的准则。10 月 25 日，欧盟各国外交部长通过了欧盟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和行动中有关保护平民的经修订准则。这些准则是经与联合国，尤其是在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和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之后制定的。这项文件为我们各特派团的规划、执行以及随后的经验学习进程提供切实的指导。欧洲联盟今后还将继续与联合国及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刚才所做的发言。

请允许我感谢副秘书长瓦莱丽·阿莫斯今天代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所做的发言。我也要感谢皮莱女士、勒罗伊先生和总干事达科尔做出的发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的观点对于本次辩论具有特别的相关性。

平民在武装冲突的暴力和虐待中仍然首当其冲。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伤害，并且常常成为直接袭击的目标。今年 7 月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瓦利卡莱的大规模强奸事件——仅在安全理事会就保护平民问题展开最后一次公开辩论之后的数天内发生——明确地提醒我们，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平民的人身安全，并加强冲突当事各方对适用国际法的全面尊重。

在过去几年中，安全理事会已经针对保护问题制定出了一个全面的规范框架。安理会反复明确指出，必须将保护平民作为维和行动的一个优先事项。然而，有一个执行上的缺口，安理会和联合国特派团必须填补上，以使得冲突地区的平民处境有具体的改变。

众所周知，保护冲突地区的平民，使其免受人身暴力的直接威胁并非易事。不仅资源有限，地形复杂，有时候东道国勉强同意，而且连概念也不清，训练和准备工作又不充分，这些都对联合国特派团有效保护平民的工作构成挑战。

联合国的维和改革进程已经确认了许多不足，并已采取初始步骤弥补不足。这一方面，正如去年 11

月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中所提出的要求那样，迄今为止已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就保护平民问题形成一个可操作的概念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在实地的联合国特派团中，其军事和民事组成部分必须遵守关于其各自在保护平民使其免遭人身暴力之害方面发挥作用的明确准则，并齐心协力实现之。联合国特派团也务必更多地与其奉命保护的弱势人群开展互动，以便更好地了解他们具体的保护需求。

我们欢迎秘书长近期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2010/579)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提议采取的切实步骤。我们同意必需为维和特派团执行保护任务制定高质量基准，而且必需评估和实施最佳做法。

我们欢迎为所有维和人员编制有关各种保护问题的培训模块，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与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合作编写的相关培训材料。德国高兴地与维和部协作，参与编制具体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调查与防范问题的联合国警察标准化培训课程。

我们也认识到，安理会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在将保护问题纳入安理会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维和任务授权期限延长之前。这方面，我们要特别欢迎今天核准的最新版备忘录。德国期待在它的安全理事会理事任期内，积极参与非正式专家组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也开展了重要工作，以加强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和妇女一类特定专题问题的保护议程。在这方面，请允许我简要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制定的行动计划。在该计划中，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正在与冲突中的非国家行为体接触。我们认为，这也不失为促进这些团体遵守可适用国际法律的另一种切实的办法。此时，正如联合国在冲突地区的其他活动那样，它与冲突的非国家当事方进行接触是关键。我们鼓励会员国给予这样的接触机会。

最后，请允许我简单谈谈打击有罪不罚的必要性。今年夏天，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10/10)，呼吁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加强有关惯犯信息的交流。我们认为，这样的定期交流将有助于确保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律，以及由此确保对违法行为追究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柯洪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和前面几位发言人一道，感谢你及时召集了此次辩论，以讨论这一愈益需要国际社会重视的事项。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做了有助益的情况通报。

我们欢迎秘书长所强调的必需在保护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平民问题上取得更加具体的进展。在此背景下，我们提议，凡是在关爱和保护平民方面存有令人满意和成功经验的地方，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应该汇编源自这些国家案例的最佳做法，作为秘书长今后关于该专题报告的附件。

尽管为了更好地确保对平民的保护而鼓励非国家行为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是一个值得称赞的目标，但事实证明这是一把双刃剑，因为它也赋予了恐怖主义暴力犯罪者和恐怖团伙意想不到的合法性。这或许是各国合法政府为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力争保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在许多情况下保护其所珍视的民主生活方式而在政治上面临的两难境地，并且可能使当前的冲突再添令人困扰的因素。

恐怖组织筹划了 27 年，妄图通过发动野蛮袭击，从经济上破坏我们的政府，削弱其作为一个国家有效运转的能力。尽管如此，我们的国家斯里兰卡已采取果断措施，通过一系列民主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建立可信赖的国家人权框架。这些措施由各个法院坚决执行。立法体现了斯里兰卡作为其缔约方的七项核心人

权条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包括《日内瓦四公约》。

斯里兰卡尊重并坚定地认同安全理事会自 1999 年以来通过主题决议所强调的各项原则。随着安全局势的进一步改善，它将继续加强其人权框架。斯里兰卡的投入体现在冲突期间解决主要平民保护问题的方式，以及在应对当前面临的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原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战斗人员及儿童兵复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以及责任与和解问题等诸多挑战时的速度与效力。即便愤世嫉俗者也不得不承认斯里兰卡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做了极为称职的承诺。

鉴于猛虎解放组织傲慢拒绝重返和平谈判，并且坚持肆无忌惮地实施恐怖主义，2006 年斯里兰卡决定与其展开军事交战。一个负责任的民主选举政府再也不能容忍平民蒙受生命、公共财产、宗教和世界遗产、重要经济资产的莫大损失和遭受巨大痛苦。

正如曾多次强调的那样，我们与猛虎解放组织的军事交战毫无疑问是建立在明确区分恐怖分子与泰米尔平民的基础之上的，其目标是一次人道主义救援行动，以解救被恐怖分子当成人盾并用作议价筹码的近 30 万平民。恐怖分子并不反对将重武器置放于这些无辜的平民中间。

我国政府的平民零伤亡政策深深影响了本国的职业武装部队。他们接受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人道主义标准培训。红十字委员会还协助 7 000 多名伤员及其护理者撤退到我国政府开办的医院。这些政策产生了预期的红利，因为一旦恐怖分子无法继续对泰米尔平民加以胁迫，成千上万的泰米尔平民就会逃往我国政府控制的地区，而且所有人都得到了食品、衣服、住所而且，另有情况者，则在预先准备接待他们的营地接受照料。

平民保护的关键是在信任基础上与联合国机构和当地的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建立起来的伙伴关系。外部实体对判断办法有任何微妙的政治化或设想，信任就是第一个牺牲品。这些都不可避免地扰乱了此种局势下各方之间脆弱的平衡。因此，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务必在公平中立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工作；他们务必遵守国家法律；其活动务必符合东道国政府确定的政策优先事项；并且务必对地方政治、文化和社会的敏感问题有所认识。没有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其他地方获取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或许不适用于当地某个具体情势。哗众取宠的倾向或家长式作风都必然产生消极后果。公众的感受事关重大，尤其是在公众意见将影响政治局势和公众受过教育而且具有政治意识的地方。公共秩序和政治稳定也至关重要。因此，在这种环境下，中立、公平、敏锐和信任是极其重要的。

今天，在斯里兰卡，78 个包括地方非政府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的 11 个机构正在努力与我国政府携手合作，实施复原、安置和重建方案。

斯里兰卡的政策观点是，非政府组织若建立与我国政府提供的服务相平行而又不可持续的服务，是无法给人民福祉带来长期惠益的。非政府组织必须具备执行方案和自筹资金的能力，以便在优先政策领域和活动中与我国政府合作。

与前期感受到的需求相比，冲突后的需求和要求则更加复杂和敏感。斯里兰卡不希望变成非政府组织产业的实验室、冲突后理论的试验场或是那些正在寻找实习机会的人最初的学习场所。

斯里兰卡社会在其发展轨道的关键时期经历了两次青年暴力叛乱和长达 27 年的恐怖主义袭击，现在，它正在逐步回归自己的轨道。作为七项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方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方，斯里兰卡坚定地致力于这些文书的基本原则。目前正在我国实施的多方面振兴计划为促进面向所有人的公正、安全和机会奠定了基础。在这个进程中，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文化将得到恢复，从而使保护原则在我国法律和社会中得到进一步巩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齐斯卡拉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同前面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你组织安排今天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给我们这次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格鲁吉亚完全同意欧洲联盟的发言。

自从安理会开始讨论这个重要议题以来，十多年已经过去。11 年来，安理会就保护平民问题通过了六项决议和八项主席声明，但不幸的是，这些措施还不够。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继续给平民带来严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明确显示，有必要通过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准则来进一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平民因武装冲突引起的暴力行为而受害的每一局势都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更多的关注。

我要借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格鲁吉亚最近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方。通过这项行动，格鲁吉亚再次确认对加强国际努力、保护全世界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的坚定承诺。

每当有机会在这个会议厅的公开辩论中讨论这一重要事项时，我国代表团都向安理会详细通报了我国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这两个地区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的平民所处的状况。

从我们上次发言以来，当地情况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基于族裔的侵犯行为和其他严重和大规模违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每天都在发生。当地居民继续处于不安全状态并遭受歧视；时时面临着遭到驱逐、强征入伍、强迫领取护照的威胁；不断丧失民族特性；被剥夺财产权和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更不用说遭受冲突和暴力行为的影响，其中年轻一代所受的影响尤其严重。此外，实际控制该地的当局还采取种种措施，剥夺这些人跨过行政边界线自由通行的权利，使该边界线成为占领线。我们认为，这种行为必须被视作对人人享有的生命和发展权利的根本侵犯，应受到所有人的谴责。

一年前通过的第 1894(2009)号决议重申有必要关注人道主义准入问题。秘书长最近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0/579)重申了与此相同的信息，其中指出，人道主义准入是人道主义行动的根本前提。秘书长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在关于格鲁吉亚及其被占领地区问题的报告中也发出了类似的信息。

我想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问题。占领国继续阻挡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者进入该地区，并规定只能从该国领土进入该地区。该政策又一次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也明显违反 2008 年 8 月 12 日欧洲联盟调解达成的《停火协议》第 3 段和 2010 年 9 月 7 日大会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境内流离失所者及难民境况的第 64/296 号决议第 4 段。该决议有力地显示，国际社会决心维护所有继续因武装冲突而受害者的权利。

在此，我强调格鲁吉亚继续支持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减轻当地平民痛苦的努力。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保证，我国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合作，共同应对当前的挑战，确保在这个领域取得切实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促成这次公开辩论会的举行，并表示秘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瓦莱丽·阿莫斯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今天就我们面前的议题所作的通报。我还要突出地提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的最新报告(S/2010/579)。然而，很可惜未能提前足够的时间获得该报告，否则会非常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加以评估。

在这个会议厅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时间已超过十年。在这段时间里，这个议题有了变化

和发展。在这方面，我认为第 1894(2009)号决议和去年的主席声明(S/PRST/2009/1)具有重要价值。

此类辩论会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使我们得以进行严谨的思考，对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作出更有分析性和更深刻的评估。为此目的，我们必须参照秘书长 2009 年报告(S/2009/277)提出的五个核心挑战。如最新报告显示的那样，这些核心挑战显然仍然存在。它们是：加强冲突各方对国际法的遵守；加强非国家武装团体对法律的遵守；通过更有效、拥有更多资源的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来加强保护；加强人道主义准入；加强对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同样，我们必须将去年主席声明中所附的备忘录作为基础。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指出了业已取得进展的不同领域，但也明确指出，大部分进展仍然发生在规范或立法框架层面。此类进展有助于建立我们大家谋求的共同概念框架，从而为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完成的保护平民任务提供依据和指导。

但是，我们必须记住，在实地加强保护平民这项工作刻不容缓。我们必须铭记维持和平行动及其各种平民、军事和警务组成部分具有多层面性质，而且此类行动需要获得必要的政治承诺。应加强这种承诺的不仅是冲突各方，而且还包括联合国总部，主要是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必须承担起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订立明确的任务，促进维和行动的各方面准备工作，并帮助特派团圆满完成任务。

我们已若干次重申，保护平民已成为实现和平以及确保本组织公信力与合法性的一个基本要素。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有能力以协调一致方式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尤其包括冲突各方和非国家武装集团在内的冲突中所有当事方有序和系统地遵守国际法。秘书长在去年报告中以及在编写上述备忘录过程中提出的各种例证就显示了这一点。

其它重要措施是为惩罚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所采取的那些措施，为的是杜绝任何出现逍遥法外现象的可能性。在政治支持方面，区域组织的作用和它们能为预防、规划和行动作出的贡献，以及能为各国建设保护平民的能力提供的支持，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

秘鲁重申支持冲突各当事方、特别是非国家武装团体促进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秘鲁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关于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保护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它们是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石。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重申，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尽快加入。

我国为了履行国际义务，提高公职人员和民间社会对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框架的认识，执行了全面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策。我们强调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我们最近还就秘鲁政府在这方面的行动向秘书长提交了详细报告。

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在部署特派团之前，应当制定其预防和分析工作的框架，以便用最佳方式保护平民，并且针对平民处境充分了解当事方情况、冲突的原因和状况。如果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以个案方式加以处理，就可以制定更明确、更适当的任务授权。这还将使我们得以弥补政治准则以及特派团规划和筹备方面的不足。这将改进对实地协调的指导，而要处理人道援助送达和发放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所带来的问题，就必须进行协调。

作为这种预防性分析工作的一部分，还必须要对平民和那些平民保护者在实地所面临的风险，特别是在维和行动中面临的风险不断进行评估。在这方面，我们感谢非正式专家组的工作。我们建议该小组也对迄今开展的行动所获得的教训加以评估。这还会有助于继续加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之间的协调。我们还认为，会员国应当对这当中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和获得的教训有更多了解。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求在维持和平问题特别委员会框架内听取有关这些教训的通报。

为了联合国的公信力，一旦接受和讲明了保护任务，就必定要制订出清楚、准确和拥有充足经费的、同时又能够体现制约因素和现有条件的任务授权，这样才能不让期望值超出特派团的能力，特别是在使用武力方面。协调有关各利益攸关方的各种任务，特别是以高效方式使有关保护平民必要性的各项责任相互协调，也极为重要。

最后，秘鲁支持在此类辩论会结束时通过主席声明——我们认为这些文书对于正在审议的问题是有价值和有用的——但我们也认为，非常重要的是，我们在通过此类案文之前，还要听取和考虑会员国对所审议问题的意见。我国代表团在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改革报告的联合辩论会上表达了这一关切(A/65/PV.50)。如果我们真心打算增加这些辩论会的价值，它们就不应当只是走过场的活动。相反，它们应当是有实质内容的辩论会，而这样的辩论会只有在结束后才起草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对你得力地主持安理会本月工作表示我们的赞赏。

我们认真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维持和平副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的通报。

巴基斯坦政府强烈谴责在任何情况下袭击平民的行为。巴基斯坦一直大力、积极支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多年来，巴基斯坦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领导的努力作出了贡献。最能够表明这一点的是，正如安理会熟知的那样，我国是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我们非常希望使本次辩论会更有助益，希望一起努力集中精力来提高执行能力，以确保在武装冲突中更有效地保护平民。

客观地报告情况是审议这一重要问题的基本前提。有系统和一贯地侵犯平民权利的行为在全世界经常发生而且十分普遍，在外国占领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我们认为，该报告(S/2010/579)本应更客观地向我们介绍世界上无辜民众每天仍在遭受苦难的地方，包括在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中。

该报告关于巴基斯坦的一些说法是莫须有和不能接受的。这样做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其中的断言是完全错误的，且与事实不符。巴基斯坦是富有活力的民主国家。任凭怎么异想天开也不能将巴基斯坦局势说成国内武装冲突。巴基斯坦成功地抗击了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的根源是冷战做法所导致的阿富汗冲突和纷争。它是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致命结合，得到资助并获得武器供应，而这些武器对阿富汗邻国乃至全球都构成威胁。其后果是，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世界各地的无辜平民都成为袭击目标。

巴基斯坦将继续竭尽全力消除恐怖主义。我们这样做是要保护本国人民，使其免受恐怖分子和犯罪团伙之害。我们寻求和平、繁荣与稳定，目的是要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我们在这场斗争中得到了本国人民的全力支持。

另一方面，该报告似乎要立论主张允许同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这会引发很多严重问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能否适用于反恐怖主义的问题。当然，任何人都不愿主张与基地组织和死不改悔的犯罪团伙接触或是对其表示同情。

我们感到困惑的是，我们看到世界上有很多国家身处叛乱局面，一直存在着保护平民问题，但该报告对它们却只字未提。同样令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该报告没有提到印度控制的克什米尔存在的严重、系统性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国际媒体和民间社会对此作了广泛报道。

我们希望今后有关该议程项目的报告能够比较均衡，在起草时能够更仔细些。重要的是客观地处理

这些问题，避免将关系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政治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联合王国就保护平民问题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斯洛文尼亚谨祝贺阿莫斯女士被任命为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我谨感谢她、勒罗伊副秘书长、皮莱人权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达科尔先生今天所作的介绍。

请允许我强调，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去年在安全理事会对保护平民问题而言是重要的一年。第1894(2009)号决议提出了有关人道主义准入、在维和特派团中执行保护措施以及监督报告的新规定。过去一年中，安理会还作出了几项与妇女和儿童特殊保护需要有关的重要决定。我们欢迎安理会开始更有系统地处理有关保护平民的关切问题。我们鼓励安理会在其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中和主席声明中持续一致地解决这些关切问题。

不过，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处境仍令人感到震惊。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0/579)所述，平民仍占冲突中伤亡人员的大部分，并且常常成为冲突各方不同形式暴力的蓄意针对的目标。应当特别关注最为弱势的人群，也就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在冲突期间继续承受极端暴力行为和苦难，特别是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

斯洛文尼亚认为，安理会必须越来越多地把重点放在预防冲突上，包括通过预警办法，因为不这样做只会给受影响平民带来严重后果。安理会必须对平民有可能遭受有系统和广泛违反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情况作出反应，特别是保护民众免受灭绝种族、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严重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行为应当得到适当处置，而且，应当追究此类侵权违法行为的实施人及责任人的责任。有罪不罚是防止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平民行为的主要障碍。安理会应当对问责问题保持敏感，包括其议程上国家的局势中的问责问题。

针对具体局势的决议已更多地呼吁在执行维和任务授权时把保护平民作为优先事项。这些决议要求特派团制订保护战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制订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有关保护平民的行动理念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我们拥有区域组织汲取到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必须加以利用。

今后的挑战还与执行规范标准有关。我们支持使用基准，它们将为监测这些标准和维和任务授权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斯洛文尼亚还对对平民使用爆炸性武器，特别是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这些武器产生的影响感到关切。我们还深感关切的是，地雷和其它未爆弹药的存在仍然带来巨大挑战，因为它们阻碍难民和其它流离失所人员回返、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和经济发展以及恢复正常社会环境。地雷和其它未爆弹药给雷患国家人民带来严重的长期社会和经济后果。斯洛文尼亚在扫雷行动领域积极开展工作，尤其是通过由斯洛文尼亚政府设立的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来这样做。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国际社会不应也绝不能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困境无动于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此次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会。我们也要感谢今天上午会议的所有发言者。

我们认为，不能以有选择或有偏见的方式处理这一重要议题。因此，我们和整个国际社会共同认为，

保护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平民是国际努力至关重要的一部分。

尽管安理会讨论这个重要问题已有几十年时间，但是，当由于以色列的野蛮侵略，影响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和西岸、耶路撒冷以及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民众的严重侵害行为持续不绝的时候，我们更为清楚地认识到这个问题。以色列的侵略行径包括继续建造定居点、攻击平民、实施封锁、阻碍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船队和船上的国际和平活动人士等等。

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理念建立几十年来，国际社会面临的最突出的矛盾之一就是，尽管专门讨论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安全理事会会议越来越频繁，但平民仍在受苦受难。过去几个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了非凡的进步，但是，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应只适用于弱者而非强者，也不应使外国占领当局免于承担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后果。

以色列几十年来一直在犯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基本原则。以色列没有因为其所开展的活动和进行的野蛮占领及其军事和政治领导而被治罪。国际社会迟迟不处理以色列的违法行为和制止这些行为，而且，由于对以色列有罪不罚或者没有对它执行一些国际决议，国际社会也没有能力来处理以色列的行径和违法行为。所有这些因素都使以色列占领军得以继续无视国际法，并且持续不断地在被占领土开展定居活动、对加沙实施封锁、盗取土地，并且阻止被围困的加沙人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以色列在国际水域袭击向被围困四年之久的加沙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土耳其“自由号”船队、轰炸联合国在加沙的总部并导致在其中避难的平民死亡，除此以外，现在它公开声称拒绝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并展开疯狂活动，试图通过谈论这个种族主义国家中对犹太教的需要来逆转人道主义和法律进展，以便能够继续其实施集体惩罚的种族主义清洗政策，而该政策应当受到法律惩处。看来对于那些赞成双重标准的人而言，所实行的是不同的法律，而这种双重标准使以色列无须对其行为负责。

以色列的侵略行为使该国能够做到历史上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或掠夺者做得到的事情。这种侵略行为以赤裸裸的方式毫无例外地违反了全人类的法律传统和遗产，而且即便如此，仍获得了某种保护。

叙利亚戈兰所遭受的占领同我刚才描述的情况相似。以色列拒绝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归还其祖国叙利亚，并且拒绝接受国际决议，包括第 497(1981)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承担责任，防止以色列继续从事违法行为，例如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在戈兰掠夺自然资源。

最后，我们完全不知道，对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并在那里从事反人道行径视而不见的情况还会持续多久。我们完全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在实地落实各方经常表达的立场。安全理事会是否会从辩论和发表声明转变为实际执行它的义务和决议？这是我们必须回答的唯一问题，因为这就是我们谈论捍卫和保护平民时所牵涉到的利害关系。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马哈穆德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并且感谢你召集举行本次重要会议。

平民继续在武装冲突期间成为暴力行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在此背景下，联合国会员国在《千年宣言》中保证“扩大并加强在复杂紧急情况中对平民的保护”(第 55/2 号决议，第 26 段)。

保护平民是人道主义法的一项基本原则。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包含了保护平民的具体规定。在不属于这些条约适用范

围的局势中，特别是在内部动乱中，平民受到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基本原则的保护。

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拥有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专题决议以及它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赋予维和特派团的保护平民授权、文件 S/PRST/2009/1 所载关于保护平民的备忘录的通过以及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的设立，都是向前迈出的重要步伐。但是，与此同时，保护授权的文字同其实际贯彻执行的情况之间似乎依然存在差距。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再次强调，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所核可的保护责任原则对于防止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遭受伤害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敦促冲突各方确保对平民生命和财产的保护。我国代表团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并且强调，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并保护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安全。

我国代表团欢迎载于文件 S/2010/579 的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最新报告。报告中突出强调了三个行动领域，即：为了加强对平民的保护，确保采取全面方法(同上，第 102-103 段)，确保采取一致的方法(同上，第 104-105 段)以及确保追究责任(同上，第 106-110 段)。

冲突后社会中平民的脆弱状况需要受到特别关注。为了实现持久和平，平民受害者必须恢复正常生活并更有效地重返社会，必须让肇事者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代价。

女性军警人员的驻留能够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谨借此机会提到海地维和特派团中的一支全部由女性组成的孟加拉国警察分遣队。我们认为，一支女性警察部队也可在提高国家保护公民的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最后，我们要提到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而言极其重要的两个主题。第一个主题涉及预防工作和建立和平文化。预防是保护的核心所在。必须加强本组织的预防能力。与此同时，会员国必须采取步骤，宣传和平、容忍与和谐的价值，它们有助于长期的预防。

第二个主题是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我们认为，保护平民是联合国在实地派驻人员的主要理由。我国代表团强调进行有效协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联合国不同实体之间，即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政治事务部之间进行协调。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违反和背离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例如，多年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占领军完全无视和甚至排斥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及其基本价值，这是全人类的耻辱。我国代表团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占领国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中规定占领国责任的有关条款的签署国，不能逃脱关于确保其占领下人民的基本人权的法律或道义责任。占领国必须遵守第 1860(2009)号决议。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在这种情况中尊重和遵守《日内瓦四公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纳代表发言。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召集本次重要辩论会。加纳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0/579)并感谢副秘书长瓦莱丽·阿莫斯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我们也赞赏安全理事会对解决这一问题的长期承诺。

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65(1999)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以来，保护平民一直是安理会工作中的一项主要事务。尽管我们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但是必须指出，实地的情况表明，必须予以更多的关注，特别是充分执行为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平民而通过的决议。

大会 1991 年通过的第 46/182 号决议规定，保护平民的责任首先在于各国政府，并且政府也应当为冲突中的救援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但是，负责保护本国人民的政府对平民犯下罪行的情况，也并不少见。因此，安理会必须努力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改善人道主义人员的准入和安全。

加纳继续提倡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获得世界领导人确认和通过的保护责任概念。这一概念呼吁采取行动，强调必须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向各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便使其更有能力履行保护本国人民的首要责任，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

在这方面，2010 年 9 月 24 日，加纳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保护责任的部长级会议，其主题为“履行保护责任：加强我们预防和制止大规模暴行的能力”。其结果是，参加会议的会员国明确承诺预防和制止各种残暴罪行，并认为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干预行动。因此，我们欢迎在大会内进行讨论，以澄清保护责任实际运用的范围和方式，并就此达成共识。

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致力于满足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儿童的特殊保护需求。2008 年，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820(2008)号决议，其中首次认定，把使用或指使他人从事性暴力作为蓄意以平民为目标的一种战争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构成阻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因素。安理会打算考虑对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有关方面采取定向制裁或其他措施，这非常值得欢迎。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迄未规定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作案人实行何种制裁，尽管根据广泛的报告，发生了许多此类侵害事件。

加纳一直是维和行动的 10 大派遣国之一，而且还履行了其对于批准《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的义务，因此它对有关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参与此类犯罪的报道特别感到关切。联合国部署这些人员正是为了预防、查明并对付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定立场，确保以适当的方式将这种罪犯绳之以法。

加纳仍然致力于落实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区域倡议。2009 年 10 月通过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其目的是促进和加强区域和国家措施，以防止或缓解和制止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并消除其根源。除其他外，成员国承诺防止针对流离失所者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因此，非洲联盟继续在索马里派驻人员就等于部分确认这项任务授权，而这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持续、更多的支持。

最后，加纳要鼓励国际社会加大其参与区域组织工作的力度，以便加强各区域组织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提高自身保护平民和干预冲突的能力。我们还强调指出，必须起诉和惩治罪犯，把这作为一种威慑，使潜在犯罪分子知道，犯罪必受惩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穆萨耶夫(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这一专题的第八次报告(S/2010/579)，并感谢阿莫斯副秘书长的介绍。阿塞拜疆赞同今天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几点补充意见。

安全理事会关注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处境，仍然至关重要；这种关注必须居于安理会审议和行动的中心。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这一点特别适用于许多旷日持久的暴力危机和冲突，因为它们近期获得和平解决的前景微乎其微。

事实上，平民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得不到适当的保护。多数乃至所有冲突的一个显著特征仍然是，冲突各方未遵守和确保遵守其保护平民的义务。平民——特别是被迫流离失所者、难民、妇女和儿童——在战争期间变得更加脆弱，从而使我们的保护努力和恢复法治要务变得很紧迫。

在因民众流离失所和外国军事占领而加剧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必须受到特别关注。人们更加意识到，必须处理冲突对住房、土地和财产的影响，特别是在涉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时。

必须更加着力于终止在被占领土上实行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包括强行改变人口特征及毁坏和掠夺历史和文化遗产的行为，以及直接影响正在考虑返回其原籍地的居民财产权的各种经济活动。

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当以更有系统的方式，经常性地确认回返权，同时对这项权利的实际落实给予更多关注，包括采取具体措施消除阻止回返的障碍。确保回返权意味着明确反对通过族裔清洗而取得的收益，同时大力为那些被赶出自己家园和被剥夺财产的人伸张正义，从而消除可能导致未来紧张状况与冲突的一个隐患。

阿塞拜疆认为，未就政治问题达成协议不应被作为借口，无视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军事占领局势中持续和故意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所造成的问题。非法行为导致的局势因政治氛围而继续，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应当容忍这种局势并让其永远持续下去。在这方面，我国认为，重要的是，应当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所有相关准则继续适用于这种局势，以便宣布旨在巩固军事占领的活动完全非法，采取紧急措施消除这种活动的负面影响，抑制任何相同或类似性质的进一步做法。

必须加大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的究责力度；这对于加大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的力度有着根本意义。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不仅有助于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而且还有助于确保可持续和平、正义、真相、和解、受害者权益和广大社会福祉。

任何旨在助长有罪不罚文化的行为，包括宣扬侵略战争——或美化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或宣传可憎的种族优越思想——的做法，都可能导致发生进一步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特别是以持续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的方式侵犯流离失所者权利的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也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10/579)并积极参与处理这个重要问题。亚美尼亚赞同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简要提出几点意见。

自我们上次举行类似辩论会(见 S/PV.6354)以来，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的专题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在我们纪念安理会通过第 1894(2009)号决议一周年之际，安理会继续就保护平民问题举行每年一次的公开辩论会，让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此举既重要，又值得赞扬。我们还高兴地听取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的情况介绍；他们分析了安理会近年来所采取的行动，谈到了重要的事态发展。

整整一年前安理会通过第 1894(2009)号决议，提出了新的规定，着重关注的是在执行维和行动的保护任务授权时人道主义准入问题。亚美尼亚欢迎安理会在武装冲突期间弱势群体的保护需要方面也作出了若干重要决定。我们感谢有机会参加分别于 6 月、7 月和 10 月举行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保护平民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辩论会。

今天的辩论会再次为安理会提供机会，以评估诸如执行第 1894(2009)号决议等重要问题的进展情况，并指出需要进一步集中关注的领域，包括强化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加大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追究责任的力度。应当把确保追究责任和强化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律义务视为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关键要素。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更好地利用现有制裁体制，并执行各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这

些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国家立法起诉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责任的个人。

在吸取经验教训的过程中，本次辩论还应当使安理会能够更有效地处理有关保护平民的具体关切问题。安理会得向武装冲突当事各方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提醒他们认识到自己的义务并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保护平民的概念植根于现已载入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书的各种举世公认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规则。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可更有效地力求要当事各方完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

安全理事会频频讨论这一问题，说明问题的紧迫性以及国际社会履行其保护平民承诺的必要性。因此，我们赞同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所表达的意见，其中呼吁更系统地关注保护问题。我们坚信，在国家和国际层次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力度至关重要。

因此，亚美尼亚欢迎联合王国主动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并致力于与安理会和其他会员国合作，应对安理会保护平民工作面临的各种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专题辩论会并直截了当地提醒我们遵守四分钟限时规则。我将尽力而为。

我当然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的通报。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八次报告(S/2010/579)。

印度坚信，保护平民和捍卫他们的人权是国际社会的庄严责任。这当然还包括应当为我们授权的维和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资源。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人权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任务授权在发展，但是平民继续受苦受难。更为不幸的是，与交战者相比，平民伤亡人数不成比例。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平民是暴力首当其冲的受害者。

保护平民的努力可能受到阻碍的原因各种各样，例如冲突当事方不愿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资源缺乏，信息鸿沟，或对维和人员应当而且能够做些什么来保护平民缺乏认识。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采取新的和创新的综合办法。这种办法的基本要素包括，除其他外，严格遵守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国际法，杜绝有罪不罚，起诉严重罪行责任人，制定符合特定国家情况的联合国任务授权，制定评估进展情况的必要基准，以及精心制定的任务授权并提供指导特派团工作的适当准则。

印度认为，主要的缺口是资源不足。首先，维和特派团核定的部队数量应足以为国家当局提供有意义的支持。同样，负责制定特派团规范框架和准则的人，必定会把保护平民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其中。

建设和平深深植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的任务授权。安全理事会在提出这些任务授权时，必需对行动的现实情况有较为明确的了解。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并未有意义地参与并进行实质性磋商的情况下，不能最后酌定可实现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绝对有必要的是，决不为政治权宜而提出无法实现的任务授权。任务授权的驱动力量必须是国家的要求，而不是其他方面的优先事项。在制订任务授权过程中，应当注重了解和提供东道国政府之所需，而不是作为一次核对能给他们什么的活动。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提高国家能力。保护平民是国家的责任，因而需要有机构和有利于其发挥职能的条件。维和人员必须协助发展这些国家能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认真考虑开发这些能力的方式。这种能力和机构必须适合联合国行动部署地区的现实。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已顺利完成国家建设活动的发展中国家，它们的经验和能力价值巨大。安全理事会必须设法利用这些能力。

安全理事会还必须能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维和部去年委托进行的独立研究简明扼要地指出，安理会的意向模糊不清，体现在缺少政策、指导、规划和准备等方面。我们准备并愿意参与开发这一进程。

印度致力于通过其维和人员和国家能力，为促进和平与安全和联合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作用作出贡献。在结束发言前我必须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在发言中提及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言论不仅站不住脚，而且与今天的辩论格格不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感谢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讨论今天公开辩论的议程项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菲律宾始终认为，考虑到该问题涉及的国家和国际层面，保护平民问题特别重要。菲律宾政府将继续认真努力保护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不仅在我国国内，而且保护菲律宾的海外工人；他们有时身陷世界其他一些冲突地区和潜在冲突地区的战火之中。因此，确保他们的安全是菲律宾政府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我谨感谢各位发言者今天上午提供的非常有益的通报。菲律宾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先前阐述的不结盟运动的立场。

主席先生，我赞扬你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安理会议程中突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同样，我赞扬联合王国自 2009 年 1 月设立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以来担任主席，对该小组的干练和称职的领导。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自 1999 年 9 月通过第一项保护平民决议——第 1265(1999)号决议——以来，始终不懈地介入这一问题，包括在专题层面和具体国家案例中。

去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的通过，再次借助具体措施来强化安理会保护平民的承诺。它采用的做法是：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为维和特派团提供保护任务授权和承认必需有效地进行监测和报告案例。

但是，尽管近年来取得了进展，但正如就这个问题提出见解的有关联合国官员所指出的那样，仍有更多挑战需要解决。因此，今天的公开辩论是一个良机，使我们能评估关键问题上已取得的进展，并找出解决上述挑战的新办法。

近年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种报告和建议使我们全面了解到与此事相关的各种问题。有关的建议包括：必须将保护平民纳入任何解决冲突的战略；改善人道主义准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以及通过建立调查委员会来增强问责制。

菲律宾已考虑了这些建议。事实上，我们已采取适当措施将这些建议纳入我们的国家政策和工作计划的执行过程。因此，我高兴地向安理会通报菲律宾已采取的下列具体步骤。

第一，菲律宾政府在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和新人民军进行和平谈判的同时，还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在实现持久和平之前，平民获得适当的保护，同时追究对平民使用暴力和犯下恶行者的责任。

第二，菲律宾一贯呼吁采取全系统办法，将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在此问题上的工作有效地纳入其他实体、专门机构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工作。

第三，菲律宾支持采取更主动的方式，在即将发生冲突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平民。这种保护平民的主动方式将挽救更多生命，减少平民遭受冲突严重后果的可能性。在这方面，菲律宾在武装冲突中积极提供保护，尤其是向妇女和儿童这些社会上最弱势的群体提供保护。

对于菲律宾政府为切实做到冲突中保护平民所作的承诺，我怎样强调都不过分。我国建立了处理此类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机制。为此，去年 12 月菲律宾颁布了新法律，即共和国第 9851 号法令——菲律宾

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法律——其中规定保护平民，并规定根据指挥责任原则追究指挥官和其他上级人员的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我还要向安理会成员保证，本尼尼奥·阿基诺三世总统的新政府继续在保护平民问题上采取措施和执行良好做法，并将此作为优先事项。

最后，菲律宾坚信，如果各国国内真正承担起树立保护平民的文化的责任，就能使保护平民的文化切实深入人心。在这方面，菲律宾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增强保护平民这种文化。该文化的真正来源是人类生命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以及对本星球所有人的人权的尊重，对冲突地区平民而言尤为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从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1999/957)以来，11 年已经过去。我们继续寄予厚望的是：安理会目前就此事所进行的讨论将导致就保护平民的最佳方法达成全面方式和深远而客观的愿景。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努力的首要目标应是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避免造成冲突的原因、支持持久和全面的政治解决是确保平民获得保护的最佳保障。保护的效果永远好于事后补救。

秘书长关于此事的各项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均强调有必要重新启动和增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保护平民方面的能力。但是，当地的现实情况和许多国家的实际经验清楚地证明，在无和平可维持的情况下，维持和平特派团不论其保护平民的能力如何，都达不到预期目标。

人人享有和平是保护平民的主要途径。这方面的行动包括：迅速执行发展、经济复苏和重建方案，以及迅速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确保稳定的服务和速效项目和迅速重新安置回返者。和平还可保证平民能离开难民营，回到家中恢复正常生活。

在此背景下，联合国必须将建设和平作为当务之急和首要关切事项，而不应因为处理冲突的其他症状而分散注意力。此外，我要重申，我们必须利用已证明有能力建设和维持和平的区域组织，因为这些组织与冲突的原因直接相关，而且对冲突有全面的了解。在这方面，我还要提到 2007 年 4 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达喀尔举行的会议就区域组织在保护平民和整个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所作的决定。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原则是我们大家都渴望实现的崇高原则。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些国家企图利用这个目标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例如目前开展的所谓保护责任运动就是这样。就此问题，我要重申，虽然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及保护责任，但会员国对这个主题仍存在不同的解释。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铭记《联合国宪章》关于会员国主权与合法性以及会员国对保护本国公民承担全部责任的既定原则。

我还要指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权利仅仅是综合及相互关联的权利和义务制度中一个方面，这一点也在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得到再次确认。该首脑会议的主旨是审查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千年发展目标中的首要目标是发展、消除贫穷和通过解决根源问题来防止冲突。因此，保护平民必须在全面和综合的方法框架内进行，该方法主要侧重从早期阶段入手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由安全理事会发挥积极作用，领导和支持实现政治调解、和解和妥协的努力。联合国秘书处及其各机构还应通过其在人道主义领域和促进经济增长、复苏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平行作用，对上述重点工作加以补充。特别是捐助者应当履行其发展承诺。

归根结底，保护平民是各国自己的责任。因此，我们应当加强有关国家的能力，以便它们能够称职地承担自身责任，而不是通过制裁来削弱这些能力，尽管支持制裁者企图将制裁形容为“聪明”或“定向”制裁，或是通过其它模糊不清的描述来加以粉饰。这

些描述都不能改变这样一种现实，那就是制裁给被制裁国家的民众造成了无可否认的伤害。

秘书长报告第二节提到人道主义工作者在达尔富尔遇袭问题，其中包括绑架、抢劫和掠夺财产和移动设备。我们和安全理事会一样对该现象感到关切，但我们同时也谨提请成员们注意以下事实，即此类袭击的实施者很有可能是武装反叛运动以及与反叛分子有关联的盗贼和土匪团伙成员，或者是从武装反叛运动派生出来的一些团体的成员。它们实施这些抢劫和袭击是为了向成员提供资助和补给，破坏整个达尔富尔的稳定，从而向国际社会发出错误信号。现在就是这种情况。

我们认为，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人员负有首要责任，在前往其希望提供援助的任何地区之前，须与当地有关当局进行协调，以便政府能够为他们提供必要保护。我们最近注意到，很多人道主义工作者并未遵守安全程序，也未与当局协调，这使得他们容易遭受此类袭击。请允许我在这方面举两个突出的例子。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答应我们说，他们会遵守三项规则，其中一项是他们的汽车不能加满油，这样车贼就无法把车开到远处。然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没有按照这个建议去做。这是第一个例子。我们商定的另一点是，他们在停车后要锁好车辆，但他们仍然没有这样做，这鼓励很多反叛分子趁机利用这种疏忽大意行为。这些人常常是联合国机构工作人员。因此，我们要重申，必须遵守安全措施并与当局协调，这会大大减少其车辆遇劫和遭袭现象，尽量减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绑架的情况。

最后，我们重申必须采取全面做法，在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时，以不带选择性或歧视的方式主要处理冲突的根源。我们还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从而切实表现出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的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还必须支持一切调解努力，以便解决冲突并消除其根源和动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贵国代表团为推动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议题所开展的建设性工作。

乌拉圭代表团欢迎自秘书长上次提交报告(S/2009/277)以来所取得的重大进展，该报告有助于从各个方面改善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处境。这种进展包括《集束弹药公约》于 8 月份生效；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在把个人刑事责任范围扩展到包括各种相关情形方面取得了进展；在防止灭绝种族等大规模暴行方面最近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总的来说，联合国总部在涉及无辜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最弱势者的各种问题上取得了规范层面上的重要进展。

尽管取得了这种进展，但乌拉圭认为，近年来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法律动向，与受此类冲突影响的平民百姓的实际处境，包括在有维和行动代表联合国的那些地方的平民百姓的实际处境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

所以，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提议的做法，即我们应首先集中力量在实地取得切实成效，并具体考虑到实际情形，然后再就联合国实地存在的未来问题作出重大决定。一方面，我们应避免在治安状况尚未切实稳定的情况下就过早地把有关特派团撤出。另一方面，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还必须坚持东道国同意的原则，东道国对提供这种保护负有首要责任——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是确保该制度具有正当性的一根支柱，也是它与其它做法的不同之处。本着民众的福祉并在有关各方参与投入的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实际的指标，可以成为在这方面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

安理会的意愿与保护工作的切实落实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距，这不仅是指总部与冲突地区在地理上相隔甚远，而且也是因为任务制定者与执行者之间可能缺乏相互理解和协调，原因是我们在这里的愿望和期望值与实地资源匮乏和存在各种困难的现实是有区别的。出于这个原因——我们主要是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角度看待这一原因的——我国力图在总部特别是在代表我们的机构即大会发挥建设性作用，以

便拉近任务制定者与执行者的距离，从而就这些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应当认识到，过去两年来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取得了宝贵的进展。继续按照这些原则建设性地开展工作符合我们的利益。为此，我们将与澳大利亚代表团一道，于 12 月 6 日组织关于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三次研讨会。在该研讨会上，我们将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今年 3 月提出的要求，侧重讨论保护平民的战略框架。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重要的是，各方在所有情况下都应维护、加强并遵守国际人道法标准，以确保充分尊重人道、中立、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而且，绝对有必要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援助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他们在履行任务时享有充分的安全。在这方面，不应把与非国家团体进行对话理解为使这些团体合法化，相反，开展这项工作的目标应当是促进这些团体对国际人道法的了解和尊重。

同样，我们重申，一切人道主义救援行动都必须有可持续性并考虑到未来的发展，以确保在这一重要领域开展所需的国家一级能力建设。乌拉圭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一个多层面问题，它与诸如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其它不同但又互有联系的问题之间彼此相互影响。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最大程度地进行协调、形成合力、避免重复努力，并且尽可能有效地使用本组织在实地掌握的手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感谢给我们机会参加此次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无可争辩的是，必须按照相关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保护所有易受伤害的平民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这些文书应当一视同仁地适用于平民百姓受到威胁的所有情况，同时确保适用法律过程中的透明度，并杜绝一些国家长期以来在纵容下侵犯手无寸铁平民但却一直不受惩处的现象。

在维持和平行动范畴内保护平民是在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中确立的诸项任务之一。这项任务与其它同样重要的任务相关，而且，只有在为维和行动制订指导原则的监管框架内才有可能执行这项任务，这些原则是：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和不使用武力。保护平民工作不能在得到各国接受的政治和法律基础之外进行。成功的保护平民战略要求通过采取对发展有积极影响的行动并利用适当渠道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有系统地解决冲突的根源。

正如国际法所确立的那样，国家或冲突当事方负有依照《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特定少数情况下，维和行动被赋予任务，在生命受到直接威胁的情况下，保护人身安全，而且始终要在特派团地面部署的范围内并且在收到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请求的时候进行。

我们注意到，寻求把保护平民理念付诸实施的任何举措本身即带有巨大风险，特别是鉴于在这个问题上同时存在各不相同、相互排斥的处事构想，而且各个武装冲突都有各自的特点。在这方面，在谈到保护平民问题时，我们必须重提乌戈·查韦斯总统在 2005 年有关保护责任的讨论中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迄今还没有得到回答。应当由谁来界定保护平民的必要措施，如何界定？应当由哪个机构负责指认有可能对执行这项任务构成威胁的行为体，或者说“捣乱者”？最后，这些问题对维和特派团的不偏不倚性质构成什么风险？会员国必须在大会讨论这些问题，将此作为在制订能带来真正广泛共识的政策方面取得进展的一项基本前提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之所以参加此次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辩论会，是因为我国重视这一目标，也是因为我国致力于与联合国一道确保落实这个目标。

在饱受第二次世界大战战祸之苦后不久，国际社会便确立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平民的重要法律标准。这些标准包括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多项国际人权文书，这些文书的主要目标是使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免遭苦难。11 年来，安理会一直在处理这个问题，从而丰富了有关讨论，并调动全世界为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开展持续、协调一致努力提供支持。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平民仍是武装冲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这种现实情况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避免从事任何会给平民造成伤害的行为。根据第 1894(2009)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S/2010/579)指出了许多积极的国际事态发展，同时也提到仍然存在的诸多挑战。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我们想要谈谈审议中问题的一些方面。

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最佳方法就是避免冲突的爆发和寻找现有冲突的持久解决方法。在许多情况下，有关各方必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决心，为结束受影响人民的痛苦而寻找持久的妥协解决办法。邻国必须为此采取负责的行动，在一些情况下，邻国在名义上或实际上，是冲突方。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创造有利于结束冲突的条件，在这一进程中支持双方。但是，国家负有保护其公民和生活在其领土上的其他人民的首要责任。当然，国家在这样做时要遵守当前的国际义务、规则和法律。

我们赞扬安理会努力向面临危险的人民提供更大的援助。对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授权，加强了这些努力。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无疑将帮助我们更好地保护妇女。同样，禁止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必须继续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难民是冲突爆发或持续发生的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东道国有义务确保他们充分享受权利，包括返回权。在保护难民时，绝不能因为武装分子的存在而损害难民营的人道主义和平民性质，并且难民必须能够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行使自愿返回的权利。最后，在保护难民时为了满足他们的需求，必须立即对他们清点人数和进行登记。这是一项首要、基本和不可推卸的义务。

我国代表团强烈谴责所有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车队的袭击，并要求保护他们。我们同样谴责一些武装团体挪用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仅没有提供给有此需要的人民，反而让这些团体的领导人中饱私囊，国际社会必须追究这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凶手的责任。

正如秘书长所强调的那样，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泛滥加深了保护平民的难度。当这些团体违反国际法，国际社会必须把它们绳之以法。此外，人道主义机构必须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不会被这些团体用于政治目的。

我国敦促国际社会正视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积累的问题，这种武器对平民人口的破坏性影响已经得到明确的证实。恐怖团体贩运和使用这些武器，袭击无辜人民并威胁国家和国家集团时，这些武器常常对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的威胁。

最后，我谨指出，除了联合国为恢复和建设和平所采取的行动之外，预防性外交和预警系统，依然是安全理事会和平解决争端、降低新危机的严重性以及防止冲突的恢复的重要工具。应当更频繁和有系统地使用这些工具，以便对全世界的紧张温床产生明显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 11 月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并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

我也谨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的通报，这些通报非常重要，有助于启发我们的辩论。

我谨强调，哥伦比亚政府决心并承诺在全世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并保证他们的权利。我们相信，尊重所有人的生命和尊严是民主的基础。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总统在他最近的就职演说中强调，遵守这些承诺体现了最重要的民主、道德和人类信念。

我国政府和国会目前正在起草三项法案，以便加强国家的机构能力并促进我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繁荣。这些法案涉及受害者和归还土地、自然资源的使用费以及腐败等问题。

国家承担着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首要责任。尊重这项原则对于在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强国家能力和制定长期解决办法至关重要。我们自己的经验表明，强大的民主机构有助于实现进步和全面福祉的目标。哥伦比亚近年来取得的成果证明了这一点。

秘书长的报告(S/2010/579)是对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开展的关于保护平民的政府间协商的重要贡献。我们重申，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家法，遵照中立、不偏袒、人道和独立的原则，进行分析和采取行动。应当特别注意同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协商，并认识到审议中的每个事件的具体情况。

至于有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可能同非法武装团体接触的意见，我国政府重申，这种接触必须征得有关国家的明确同意，并且符合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行为体缺乏有关具体现实的信息和知识可能对实际保护平民产生负面影响。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必须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实行有效的控制，这是更好地保护平民人口的一个关键因素。今天，在波哥大，50 个国家的议会代表将出席一个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议会论坛，它们将讨论这种武器的扩散对世界许多地区的发展、民主和安全所构成的威胁。

哥伦比亚重申，它致力于 2009 年 12 月在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哥伦比亚也支持秘书长关于在维和行动中为评估保护平民的进展情况而建立指标的倡议。在发展这项倡议时应当考虑到每个行动的任务授权，不应当以寻找通用解决办法的理论公式为基础。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参加对该问题的讨论，并将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中促进它的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博茨瓦纳非常重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并且在这方面欢迎你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也请允许我赞扬你邀请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和其他行为者参加会议，他们帮助丰富了今天的辩论内容。

博茨瓦纳赞赏 2010 年 11 月 11 日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详尽和全面的报告(S/2010/579)。我们注意到其中所载的令人心寒的信息，即“不论是作为有意而为的袭击目标，还是使用武力行为的意外受害者，在冲突中死伤的人员仍以平民为主”(同上，第 3 段)。

鉴于这一情况，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当确保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议题在联合国议程上仍然处于重要位置，因为在武装冲突地区袭击平民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及国际人权法。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尽管过去十年在制定和建立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全面政策和体制框架方

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这种讨论在继续进行，但应当采取紧急措施遏止实地侵犯人权行为的潮流。

我国代表团呼吁制止在冲突局势中危害无辜平民的行动，包括把平民当作人盾、阻挠人道主义行动、盗窃人道主义物资和抢劫其他资源、利用杀害和致残作为恐吓平民的手段，以及利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等。

博茨瓦纳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是有益的框架，可指导有关各方采取行动应对以下核心挑战：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保护作用，人道主义准入，以及追究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博茨瓦纳认为，应当评估这些建议，以便为安理会以及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工作提出更好的切合实际的办法。

主席先生，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你就这样一个议题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由于许多冲突旷日持久，人们对这一议题的关注可能很容易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非常重要的是，应当让在今天辩论会期间产生的想法融入对所规定各领域做法的重新评估中。我要向你保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给予关注和全力支持。

最后，博茨瓦纳欢迎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0/25)。

主席(以英语发言)：黎巴嫩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卡拉诺赫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有一位发言者声称，他关心黎巴嫩平民。更糟的是，该方不仅继续占领阿拉伯土地，而且还侵略其邻国。它继续挑战安理会各项决议及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并继续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尤其是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杀害、围困和驱逐无辜平民，在轰炸和摧毁时不放过民用设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莫斯副秘书长要求发言，以答复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我现在请她发言。

阿莫斯女士(以英语发言)：为节省时间起见，我不会答复提出的所有细节问题，但我可以请安理会成员放心，我已注意到这些细节问题。然而，我要答复在辩论会期间一再提出的一些主题。

首先，我欢迎各方对非正式专家组表示支持，并欢迎若干国家提出令人感兴趣的建议，即扩大专家组的使用范围和提高其对安理会的实用性。我还欢迎今天通过更新的备忘录(S/PRST/2010/25，附件)。

我感到鼓舞的是，多数发言者提到我们在加强保护平民方面所面临的核心挑战以及我们在这方面加倍努力的必要性。

许多发言者强调，冲突各方必需履行其保护平民的义务，在这方面，确保追究违法者的责任至关重要。他们还提请注意，安全、及时、畅通无阻地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具有重要意义。

我欢迎大家注重履行义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这两个方面。然而，如果我们要成功改进这两个方面，人道主义行为体就必须能够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少数国家对人道主义接触可能使此类团体具有合法性表示关切。根据我们的经验，这种情况并不会发生。只有通过接触，我们才能够促进和寻求改进保护平民工作，才能够连贯地、更安全地向有需要者提供援助。

我还注意到，大家支持改进对既定基准和指标的监测。我认为，这是在实地更成功地执行保护措施和报告在保护平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方面的一个重要漏洞。我将在我的下份报告中向安理会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有些发言者对我们将某些局势纳入秘书长的报告并将这些局势视为武装冲突局势表示关切。一个局势是否构成武装冲突局势，是由实地事实决定的，并根据在国际法庭判例中形成的标准作出决定。这种决定并不影响有关各方的法律地位；它根本没有将各当事方相提并论。它也不应被视为评判或谴责各当事方的行为。它与关于使用武力是否合法和各当事方的行

动是否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决定也完全是两码事。

最后，有人提到当代冲突的性质，说它具有在所谓的“非对称战争”中针对非国家武装团体开展斗争的特征。我确认这些挑战错综复杂，并要强调，在这些方面，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性丝毫不减。

国际人道主义法非常明确：冲突各方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放过平民，而且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此外，一方违法，包括非国家行为者违法，并不意味着同一冲突的任何其他方面可以违法或违法就有正当理由。事实上，当代冲突的性质和冲突日益频繁地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要求各方甚至更加警惕，作出坚定努力，以遵守和确保遵守其依法承担的义务。

我期待着在今后几年与安理会和各会员国合作，更广泛地处理保护平民方面的关切和有关人道主义行动的问题。我还期待着沿用在我访问有关国家之后将针对该国具体局势的特别关切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莫斯副秘书长对会员国和其他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作出澄清。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散会。